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工业行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城镇生活用水定额〉评估及修订》（2026—2027）

合同编号： 12N0075654422026802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56544220268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3101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工业行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城镇生活用水定额〉评估及修订》（2026—2027）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792-XYGC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工业行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城镇生活用水定额〉评估及修订》 (2026—2027)	1	项	1098000.00	1098000.00
合同总金额： <u>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1,098,000.00）</u>					

2. 合同总金额为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广西地方标准《工业行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城镇生活用水定额》修订成果正式提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或自治区有关部门报批之日止。

2. 进度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底完成 2 项定额立项申报。

(2) 2026 年 8 月底，提交 2 项定额的分析评估报告。

(3) 2026 年 11 月完成 2 项定额修订成果的征求意见稿，并通过甲方审核。

(4)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1 月按照水利部、自治区有关单位要求开展用水定额修订成果征求意见、送审、提交报批等工作，其中 2027 年 6 月上旬前形成送审稿。

3.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其他**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分两年支付，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具体支付方法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329400.00）；

(2) 2026 年 11 月底前提交的 2 项定额修订成果的征求意见稿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 2026 年度预算（¥400000.00 元）剩余金额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零陆佰元整（¥70600.00），且甲方 2026 年累计支付的合同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 2027 年 6 月上旬前完成 2 项定额修订成果经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送审稿提交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部分（109.8 万元-40 万元=69.8 万元）的 8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558400.00）；

(4) 2027 年 11 月底前完成成果送审、提交报批及项目履约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139600.00）。

2. 其他：无。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成本和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七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报告）进行审核，成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修改完善，甲方不另支付费用；出现重大失误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逾期超过 20 日未能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及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数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涉及合同解除、终止的除外。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挂号信函或快

递信函成功送达后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单位公章)</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p> <p>2026年5月19日</p>	<p>乙方(单位公章)</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p> <p>2026年5月19日</p>
<p>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民主路 1-5 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 蒲志</p>
<p>委托代理人: 张明</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 Sky.jyb5627700@163.com</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堽路支行</p>
<p>账号:</p>	<p>账号: 6171 5748 5056</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 530023</p>

## 合同附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2. 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3. 服务期责任：详见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甲方（单位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6年5月19日	乙方（单位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6年5月19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响应报价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服务承诺